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GXSW-GXKLD2020300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协商邀请	2
第二章	协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8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1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协商邀请

A 分标的协商邀请

广西乐达传媒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GXSW-GXKLD20203001)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A 分标的协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为: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2.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人: 韦镇伦

联 系 人: 韦雯思

电 话: 0771-5663389

电 话: 0771-3486278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B 分标的协商邀请

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GXSW-GXKLD20203001)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B 分标的协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为: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2.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人: 韦镇伦

联 系 人: 韦雯思

电 话: 0771-5663389

电 话: 0771-3486278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预算	A 分标：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9.30 万元） B 分标：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电话：0771-5663389 联系人：韦镇伦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电话：0771-3486278 联系人：韦雯思
4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协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电子文件零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详见项目需求。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协商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无
9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单一来源协商当天。

1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u>银行转帐方式</u>。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5010 4700 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服务类招标 1.5% 0.8% (1)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殊资质要求：供应商是地铁媒体宣传唯一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 参与协商的费用

3.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员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0.1.1 商务部分{要求必须按照以下格式要求(如有格式要求的)提供以下带“★”的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1. 协商响应声明;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3. 报价文件(包含以下两项):

★(1) 报价一览表

★(2) 分析报价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⑥符合协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地铁媒体宣传唯一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1.2 技术部分{要求必须按照以下格式要求(如有格式要求的)提供以下带“★”的的材料}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12.3 在协商过程中,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与接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四、协商采购

14. 文件审查

14.1 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 协商

15.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偏离部分进行协商。

16. 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16.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 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 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17. 协商终止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8. 保密要求

18.1 采购人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应当保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19.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0.成交通知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2.签订合同

2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2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未尽事宜

2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5.文件解释权

25.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子项目)：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
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 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交付使用期： A 分标宣传投放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B 分标宣传投放时间为 15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详见项目需求。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A 分标验收方式及标准：（一）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交付的宣传产品进行验收。（二）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单位原因造成的，由成交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三）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B 分标验收方式及标准：（一）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	R 违约金约定： 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 5% 计算；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R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R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协商(采购)、协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协调（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协调（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

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协商文件、协商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协商（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协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协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二）协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协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协商（响应）文件一致。

（三）协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协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协商（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协商(采购)文件、协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一)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附件 3-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附件 3-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附件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符合协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2 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

附件 4-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附件 4-4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附件 4-5 强制采购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4-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格式附后)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进行协商, 并按要求作出响应。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协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协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有包号则填写, 无包号则填写“无”)
2	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有包号则填写，无包号则填写“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3-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附件 3-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附件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2 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
(示例略)

附件 4—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示例略)

附件 4—4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示例略)

附件 4—5 强制采购产品证明材料
(示例略)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是地铁媒体宣传唯一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有包号则填写，无包号则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条款号	采购规格 条款	响应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X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纳税服务中心关于地铁宣传媒体合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纳税服务中心拟根据实际针对疫情防控税费政策解读专题与南宁地铁广告媒体合作制作平面广告投放南宁地铁 1 号线，用于纳税人、缴费人培训和宣传工作。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 A 分标的预算共 9.3 万元。

三、项目需求

（一）通过分布在地铁通道、站厅及轨行区的主体墙面的广告区域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二）制作新政策投放宣传海报 8 幅，品牌入口整体设计 2 套。

（三）投放要求

1、品牌入口数量：S 站点 1 个，A++站点 1 个。

2、十二封灯箱数量：S 站点 4 个，A++站点 4 个。

3、设计画面美观：背景简洁、美观、清新、大方，适合宣传需求；版面设计和谐美观，布局合理，清晰简洁，内容紧扣主题且相互连通；文字字体大小适宜，排版整齐。色彩与背景搭配合理协调，风格统一。

四、质量要求

（一）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投放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

五、产品验收

（一）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交付的宣传产品进行验收。

（二）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单位原因造成的，由成交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三）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产品交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应将策划文案、摄影全部素材、工程文件、母带、可供电视台及主流设备播放的各类格式文件、相关电子文档等拷贝 2 套光盘或 U 盘交付采购人。

七、版权要求

所有视频、动画以及与之相关的音乐、包装、字幕、图片等须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有使用版权的授权许可，并以文字形式确认（单位盖章）。所有素材和最终成品版权均为采购人所有。

八、结算方法

付款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B 分标：纳税服务中心关于地铁电视播放视窗宣传媒体合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纳税服务中心拟根据实际针对疫情防控税费政策解读专题与南宁广告媒体公司合作制作视频广告投放于南宁地铁 1、2 号线，用于纳税人、缴费人培训和宣传工作。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 B 分标的预算共 6 万元。

三、项目需求

（一）通过南宁地铁移动电视频道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二）投放要求

地铁移动电视：播放时长为 1 分钟，播放频次每天 32 次，投放周期为 15 个自然日。

四、质量要求

（一）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投放时间为 15 个自然日。

五、产品验收

（一）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结算方法

付款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